

採 購 合 約 (草 稿)

購案編號：T2016071402

茲因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為進行數位式全功能球型監視鏡頭-計畫性採購，而向_____ (乙方)訂購下列物品，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貨品名稱、規格及數量

- (一) 名稱：數位式全功能球型監視鏡頭
- (二) 數量：依本公司訂單數量
- (三) 規格：SP5400-20X-2M-UP-IR1(SENGO)

第二條 合約文件

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本合約之附件如下：1.招標會議紀錄表影本 2.標單 3.乙方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登記資料 4.監視設備採購規格。

第三條 合約單價：

每只計新台幣*****元整。(含營業稅)

本合約單價有效期自 2016 年**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甲方採購訂單上所載之日期為準。

第四條 交貨日期

- (一)現貨：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採購訂單後 7 個日曆天內交貨。
- (二)期貨：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採購訂單後 30 個日曆天內交貨。

第五條 交貨地點

以甲方指定地點為準。

第六條 交貨次數

乙方對甲方採購訂單上所載之訂購數量應一次交貨。

第七條 交貨、驗收方法

- (一) 乙方應保證交付之貨品與甲方訂購之規格相符，且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享有原製造廠商提供之保固。本合約未詳細規定之各點，應按最有利於甲方之商業習慣解釋、處理。
- (二) 乙方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交貨，並會同甲方驗收。
- (三) 乙方應將貨品運達合約指定之地點交貨，並應派員在場點

交。

(四)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將驗收不合格之貨品更換，並送交甲方；如因此超過合約第四條規定之交貨期限，並須依合約第十條之規定計罰。

(五) 甲方於驗收後，如發現乙方交付之物品存有瑕疵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或要求乙方無條件更換為無瑕疵之物。

第八條 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甲方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五日(含)前送達發票者，甲方應於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者，甲方得於次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以此類推。

第九條 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乙支數位式全功能球型監視鏡頭含稅單價金額作為履約保證金。甲方應於合約期滿、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費用及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 保固

(一) 乙方交付之貨品，應自驗收日起負責保固一年，如原製造商提供較長之保固期限，則應以原製造商之保固期限為準。

(二) 如屬消耗性貨品或特殊原因，乙方無法負責保固一年者，應事先聲明並載明於合約內。

第十一條 罰則

(一) 乙方應於合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內交貨。逾期，每日以未交貨價千分之三計罰。逾期滿三十日仍未交貨者，甲方並得解除或終止合約。

(二) 乙方逾期交貨如係基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所致者，應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發生日起五日內備函並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其經甲方認可者得免罰。

第十二條 其他

(一) 乙方交付之貨品，如涉及任何專利權利等糾紛，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二) 如乙方交付之貨品不符本合約之規範或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三) 任一方於未經他方同意前，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四)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調整合約單價。

第十三條 訴訟

本合約條款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有關本合約之涉訟，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張程皓

統一編號：70759575

連 絡 人：謝祥茂

電 話：03-3939800 分機 7920

傳 真：03-3987820

e - m a i l：shiang-mau_hsieh@tactl.com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連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2 0 1 6 年 8 月 日